

个体户资源税的纳税辅导资源税的征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4_B8_AA_E4_BD_93_E6_88_B7_E8_c46_78167.htm

一、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

- 1.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，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。
- 2.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产品，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使用应税产品的当天。
- 3.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，为支付货款的当天。
- 4.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，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的当天。
- 5.纳税人采取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，其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，为销售合同规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。

二、资源税的纳税地点

纳税人应纳的资源税，应当向应税产品的开采或者生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。具体实施时，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开采资源税应税产品的单位，其下属生产单位与核算单位不在同一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，对其开采的矿产品，一律在开采地纳税，其应纳税款由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的单位，按照开采地的实际销售量（或自用量）及适用的单位税额计算划拨。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资源税，应当向收购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。纳税人在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内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，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。

三、资源税的纳税期限

按照税法规定，资源税的纳税期限为1日、3日、5日、10日、15日、或者1个月，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核定。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，可以按次计算纳税。纳税人以1个月为一期纳税的，自期满之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；以1日、3日、5日、10日或者15日为一

期纳税的，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，于次月1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。四、资源税的减免税规定 按照规定，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，因意外事故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给予减税或者免税照顾。纳税人的减税、免税项目，应单独核算课税数量。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课税数量的，不得给予减税免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